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年報 2015



博

博採眾長
Eclectic

大

大有作為
Accomplishment

精

精益求精
Excelsi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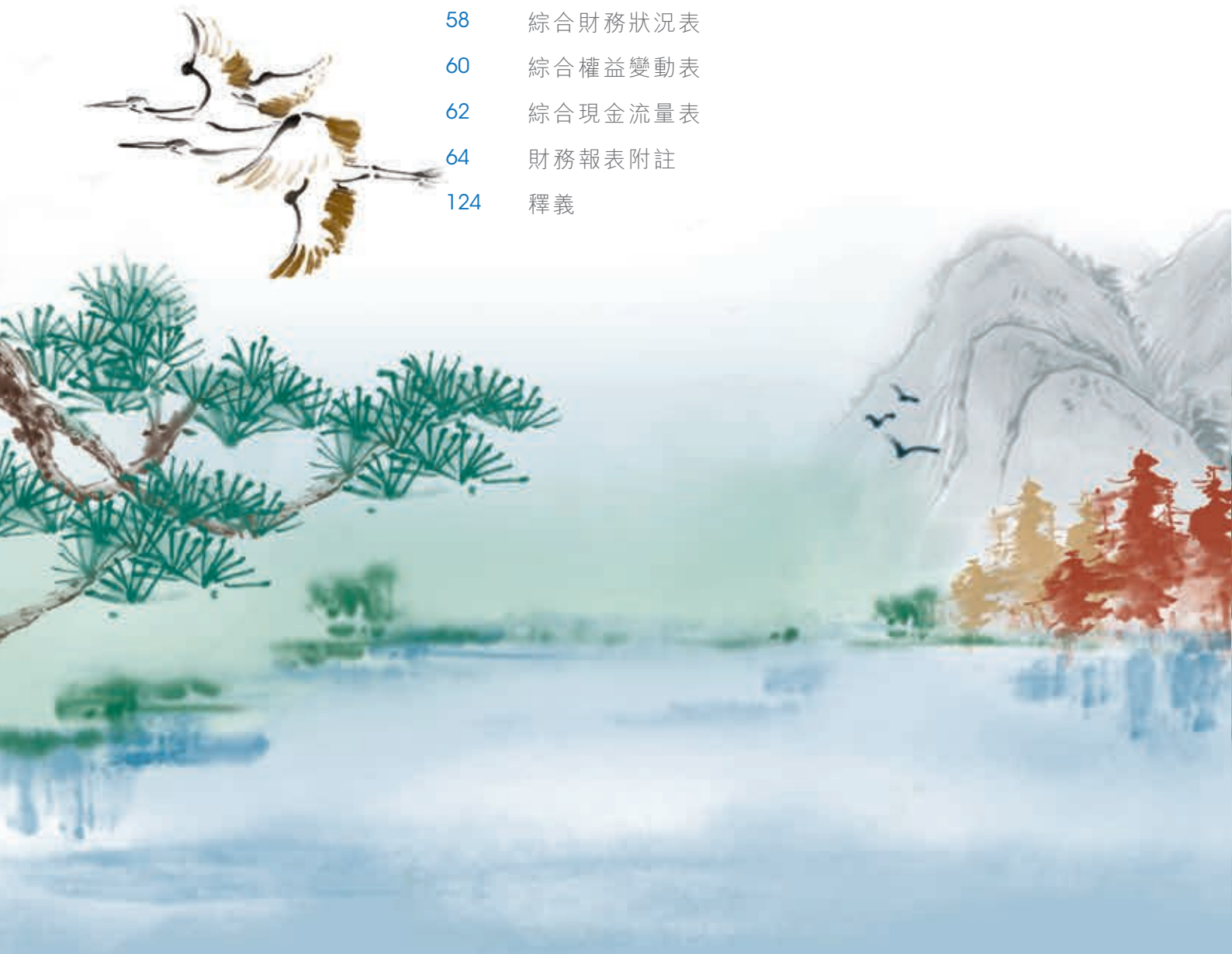
深

深生不息
Continuous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五年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5	董事會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財務報表附註
124	釋義



公司名稱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主板

股份代號

1253

股份名稱

博大綠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正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肖莉女士(副總經理)

朱雯女士(行政經理)

王磊先生(工程部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

張清先生

金荷仙博士

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 *FCIS, FCS (PE)*

授權代表

朱雯女士

何小碧女士

審核委員會

張清先生(主席)

戴國強先生

金荷仙博士

薪酬委員會

金荷仙博士(主席)

戴國強先生

朱雯女士

提名委員會

戴國強先生(主席)

肖莉女士

金荷仙博士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

梅川路1357號

宏泉大廈8樓

公司資料(續)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6樓607室

香港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30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銀行長寧支行

公司網站

www.broad-greenstate.com.cn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622,693	530,109	92,584	17.5%
毛利	228,232	189,932	38,300	20.2%
除稅前利潤	200,745	148,259	52,476	35.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150,506	109,342	41,164	37.6%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總資產	1,373,132	820,391	552,741	67.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53,448	331,866	220,682	66.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盈利率(%)	
毛利率	36.7%	35.8%
純利率	24.2%	20.6%
資產回報率	11.0%	13.3%
股本回報率	27.2%	32.9%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營運資金數據	
流動比率(倍)	1.2	2.1
資產負債比率(%)	42.9%	69.3%

五年財務 摘要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盈利能力數據(人民幣千元)					
收益	622,693	530,109	289,883	221,550	176,986
毛利	228,232	189,932	83,315	44,522	29,599
除稅前利潤	200,735	148,259	71,598	32,942	19,15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150,506	109,342	53,500	24,528	18,840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36.7	35.8	28.7	20.1	16.7
純利率	24.2	20.6	18.5	11.1	10.6
資產及負債數據(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63,868	34,542	33,626	24,788	16,003
流動資產	1,009,264	785,849	247,861	171,919	133,216
流動負債	812,303	376,247	271,074	96,318	73,060
非流動負債	6,481	111,378	1,542	1,608	1,90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53,448	331,866	8,871	98,781	74,253
營運資金數據					
流動比率(倍)	1.2	2.1	0.9	1.8	1.8
資產負債比率(%)	42.9%	69.3	96.4	26.6	19.0

上述摘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席 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很榮幸能代表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博大綠澤」)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堅持綠色發展之路支持行業發展

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園林綠化行業，《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設立了有18個主要發展指標的城鎮化指標體系，明確強調城鎮集約發展和綠色發展，設立了人均城市建設用地的上限，以及可再生資源消費、綠色建築、建成區綠地率以及空氣質量等資源環境指標。這些指標和要求的設定，將成為新型城鎮化是否達標的硬性指標。以人為核心的城鎮化指標體系使園林綠化成為重要的考核內容，也是新型城鎮化是否達標的關鍵因素，因而園林綠化行業已迎來了高速的發展。

根據《關於加強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的意見》(國發〔2013〕36號)，國家正積極推行行業改革，要求加強城市園林綠化等基礎設施建設，研究佈局重點園林綠化建設項目，明確建設周期和資金來源。爭取增加中央和地方各級政府的資金投入、加大信貸支持、吸引民間資本參與、完善投融資體制機制等辦法，以從多渠道籌集資金。

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PPP項目)模式將主導市場

自2014年底國務院財政部要求在基礎設施，及公共服務領域積極推廣PPP項目模式，本集團相信公私合營項目模式將成大趨勢並開始進行深耕。近年來在國家大力提倡下，政府項目的確逐步向PPP項目轉型。本集團對此模式的前景充滿信心，並會以繼續專注發展政府項目為主。

中國財政部遵循「以點帶面、以獎代補、以外促內」的原則，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力求完善專項資金管理方式、引導PPP項目的規範實施以及利用國際資源支持PPP項目工作。此外，為提高PPP項目融資的可獲得性，財政部積極協調金融機構創新符合PPP項目模式特點的信貸評審方式，推動信貸評審重點由抵質押物向項目現金流轉變，以政府合同信用打消金融機構顧慮。同時，遵循「收益共享、風險共擔」的原則，發揮財政資金的槓桿撬動作用，聯合10家機構共同發起設立1,800億元的PPP項目融資支持基金，最大限度地動員和帶動社會資本投入，提高項目融資的可獲得性，促進PPP項目的規範運作。目前，財政部正在與有關方面抓緊落實後續相關工作，推動基金盡快開始運作。我們作為香港上市公司，擁有良好的融資能力，能夠利用多種融資方式取得資金以支持配合發展PPP項目。

不斷提升自身水平迎接機遇

本集團於2016年2月，成功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的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意味着本集團的綜合設計和施工能力，已達到了全國的最高水平，並可進行任何規模的園林項目設計工作。本集團亦同時持有城市園林綠化及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持有「雙甲」的優勢將加強我們承攬大型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公共部門項目的能力。

本集團亦於2015年12月初通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綠澤景觀置業，以300萬元人民幣收購上海東江建築勘察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東江設計」)的全部股權。東江設計現時擁有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建築行業建築工程專業設計甲級資質及風景園林設計乙級資質。此收購連同新的甲級資質將加強集團在設計範疇的能力，並將令集團可提供更多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的綜合服務。

我們十分重視人材，本集團擁有一批具備豐富經驗的工程項目經理，能夠勝任各項大型園林建設項目。於工程施工方面，我們已通過了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的認可，本集團負責的多個園林項目榮獲2015年上海市十佳用戶滿意工程，本公司更被評為2015年上海市用戶滿意施工企業。目前，本集團已實際完成67個大型園林項目，項目的最大合同金額超過人民幣4億元。

本集團以科學化管理提高營運效率，我們的項目信息管理系統已於2015年2月作出更新，新系統有效管理整個經營流程，能夠就前期設計、中段採購、以及後期施工進行嚴謹監控。管理層亦能夠於總部利用該系統進行本集團的一體化管理。

主席報告(續)

前瞻與鳴謝

展望未來，綠化行業已經成為中國高速發展的行業，在政策扶持、政府大力推動及社會對園林綠化需求的拉動下，本集團將會繼續集中發展政府項目。我們會充份利用香港優秀的融資平台，以多種融資方式來配合PPP項目的發展。我們對行業，以及本公司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內在方面，我們將繼續培訓優秀的項目經理、加強控制成本以及提升研發能力，以配合公司的長遠健康發展；外在方面，我們正積極尋找相關領域的上下游優質公司，以強化本集團PPP項目的綜合能力。我們亦會在有大量項目落地的區域，尋找業內優質的公司，以在當地為項目提供足夠的產能支持。至於生態環保領域方面，我們亦正努力物色擁有一流土壤改良技術的公司，並計劃通過收購以吸納市場的最新技術。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的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客戶，感謝他們一如以往的支持和信任。本人同時感謝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付出的辛勤努力。我們將盡最大努力，為股東謀求理想的回報。

吳正平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2016年3月21日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本集團作為中國一家快速增長的綜合性園林綠化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園林綠化項目，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園林景觀綠化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規劃、設計完善、建設、苗木培育及養護。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負責園林綠化項目的整體管理。在市場發展穩健及政府積極的政策扶持下，本集團在2015年的總體業績表現優於預期。

行業回顧

政府項目

2014年底，國務院財政部連續發文，規範了地方政府舉債融資機制，並要求在基礎設施及公共服務領域積極推廣運用公私合營項目（**PPP項目模式**）。PPP項目模式在園林行業的推廣，使得曾備受回款制約的各園林公司獲得了更廣闊的發展機會。相對於原有建設移交項目模式（**BT項目模式**），PPP項目模式以股權資本設立項目公司來運營項目，可以在穩定項目收益的同時進行項目融資，吸引長期金融資本以股權或債權的形式進行投資，使公司隔離了回款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5年經各省財政部門及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聯合統計，全國各地共有7,110個PPP項目完成立項，項目總投資約8.3萬億元，涵蓋了能源、交通運輸、水利建設、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市政工程等19個行業。2016年一季度，PPP項目投資總額實現約3萬億元的增長。隨着項目數量的持續增長及投資總額出現不斷的有效增長，表明了政府在PPP項目上的支持力度，也符合中國當今推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發展理念。

私人項目

中國園林綠化私人項目以地產發展項目為主，在2015年房地產政策堅持促消費、去庫存的總基調下，供求兩方的寬鬆政策促使市場房地產數量及價格穩步回升，政策亦令房地產環境得到顯著改善。需求方面，中央政府多次降準降息、降首期、減免稅費等降低購房成本，以推動入市需求；地方政策靈活調整，採取稅務減息、財政補貼、取消限購限外等多項措施刺激消費。供應方面，提高土地供應規模及調整結構，並加大保障性住房貨幣化安置，以改善市場環境。但在整體經濟增速下行和高庫存的壓力下，除一線城市外，新建房屋增速顯著放緩。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專注於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園林綠化項目，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規劃、設計完善、建設、苗木及養護。本集團一般擔任總承包商，負責園林綠化項目的整體管理。本集團主要為客戶提供園林綠化設計、建議及養護服務。

目前本集團客戶主要為兩類：1.公共部門的園林綠化項目，如城市公共綠地、各類主題公園等；2.私營部門的園林綠化項目，如居住區綠化、度假村綠化等。本集團擁有強大及良好的客戶基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國家、地方政府及國資企業，該等客戶所授予的項目佔集團總收益約97%，而2014年比較期間為98%。

收購東江建築勘察設計工程公司對公司之貢獻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初通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綠澤景觀置業，以人民幣300萬元收購上海東江建築勘察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東江設計」)全部股權。東江設計擁有工程設計資質之建築行業(建築工程)甲級資質和風景園林工程設計乙級資質，加上其優秀的設計師團隊，可以增強本集團建築和設計能力，並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能力。於未來發展PPP項目過程中，承攬項目對本集團的業務整合能力的要求越來越高，建設設計能力以及園林設計能力的加強將有效為本公司在業務承接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帶來莫大裨益；此外，優秀的設計師團隊亦會為整個設計部門的健康伸延提供重要的基礎。

與綠地集團合作之項目

本集團正在與綠地集團下的項目部進行溝通，一方面落實大型的地產項目相關的綠化項目；另一方面配合綠地集團未來整體土地開發的戰略發展，承接其中作為土地一級開發的政府園林綠化項目。

苗木新品種研發中心

本集團所投入資金已完成了苗木研發基地的設立。於2015年度分別與多家科研機構和境內外苗圃簽訂了國內綠化植物新品種引種合同，確定引進品種66個，已從荷蘭等地實際引進綠化植物品種29個，共3萬餘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主要大型項目

已完成的主要園林綠化項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完成5個主要項目。

項目	客戶類型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動工時間	完成年度	報告期間內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項目A	政府	101,690	2013年12月	2015年	34,832
項目B	私營企業	50,000	2013年4月	2015年	—
項目C	政府	39,860	2010年12月	2015年	9,921
項目D	國資企業	26,397	2008年1月	2015年	471
項目E	國資企業	19,698	2014年7月	2015年	—

在建的主要園林綠化項目

下表載列集團已於報告期間開始但尚未完成的主要園林綠化項目。該等在建園林綠化項目佔集團於相同期間確認的總收益88.8%。

項目	客戶類型	初始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更新 後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動工時間	預計 完成年度	報告期間內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項目F	國資企業	360,000	360,000	2014年11月	2016年	243,708
項目G	國資企業	350,000	441,000	2014年3月	2016年	222,648
項目H	國資企業	166,352	172,082	2012年12月	2016年	38,934
項目I	國資企業	39,300	39,300	2013年5月	2016年	15,795
項目J	國資企業	26,397	26,397	2015年1月	2016年	26,397
項目K	國資企業	7,139	7,139	2014年7月	2016年	4,798

已獲得但尚未動工的新主要園林綠化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5年獲授但於報告期間內尚未確認任何相關收益的新主要園林綠化項目。

項目	客戶類型	初始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動工時間	預計完成年度
項目L	私營企業	17,095	2016年3月	2016年
項目M	PPP公司	300,000	2016年3月	2017年
項目N	PPP公司	1,000,000	2016年6月	2018年
項目O	PPP公司	500,000	2016年6月	2018年
合計		1,817,095		

資質及牌照

本集團已於2016年2月4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集團同時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風景園林工程設計乙級資質、建築行業(建築工程)甲級資質等多種資質。目前已完成超過67個大型園林綠化項目。

本集團在中國目前的主要牌照/資質：

頒發機構	類別	牌照類別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	一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	甲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建築行業建築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甲級
上海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三級

本集團成本控制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為有效控制銷售成本，主要從以下三方面控制：首先，本集團充分利用2015年2月更新的項目資訊管理系統，在集團總部管理前期設計、中段採購、後期施工等整個經營流程進行嚴謹的一體化的系統管理，提高整體運營效率。其次，聘請在工程管理和採購管理工作中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人員，透過這批管理人員，加強工程流程管理、採購成本監管、提高工程營運效率，以降低本集團成本支出。與此同時，本集團實行全面的預算管理，通過預算、控制、監督、分析、考核，將各項經濟活動納入預算管理過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質量控制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工程質量控制一直是項目建設的核心。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擁有一批具有豐富項目的工程項目經理，能夠勝任各項大型的園林建設項目。系統方面，擁有一套完整的質量管理體系，並已通過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的認證；在技術、經營、人事、檔案等管理中，建立了健全、恒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在管理施工人員的質素、原材料質量保障、現場管理、及質量管理體系等多個方面，積極開展人員培訓和建立管理體系以保證本集團負責之項目能有效完成。

研究開發

為增強競爭優勢，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究開發，目前主要針對1)園林綠化新品種、新產品研發、試制、生產和儲備；2)新技術、新工藝、新工法的研發、儲備；3)場地調查採樣、檢測分析和方案設計等技術諮詢三方面，並已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

目前，本集團主要的研發項目包括：開展新優綠化植物品種的引用篩選，篩選出適應性強、景觀效果突出、市場價值高的品種，通過高效的管理和生產佈局的優化，快速生產出低成本、高品質的新優苗木，提高本集團在規劃設計和工程施工業務中的市場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亦已展開工程項目配套栽培介質、生根劑、營養液、防腐劑、抗蒸騰劑、覆蓋材料等的研製、生產及儲備，為提高綠化工程施工質量提供物質保障。

本集團同時展開輔助施工技術的研發，如全灌移栽、反季節施工、區域綠化、快速成景等技術的開發，針對非常規項目工程施工的技術難題，以提高工程項目的質量，降低工程施工成本。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管理層深信PPP項目模式將主導市場，本集團亦將在現有的業務基礎及競爭優勢下繼續專注發展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園林綠化項目。

本集團認為，隨著社會對PPP項目模式有更深入的瞭解，在政府推進力度的加大及金融機構的大舉介入下，經過前期社會投資者與政府的協商、市場的預測、政府前期所做的識別工作等都已逐漸到位，預計到2016年全國各地的PPP項目即將進入項目落地的高峰期。

中國政府計劃將在2016年以更加透明的新方式推出第三批PPP示範項目。政府相關職能部門均表示將於2016年切實執行，發揮資訊平臺服務和監管的作用，同時將以更透明、可預期的新方式推出第三批PPP項目。未來一年，在PPP項目政策的不斷完善以及項目的積極開發的政策引導下，將會為本集團在PPP項目模式下帶來更多的機遇，有效地平衡自2015上半年開始房地產投資市場持續下滑帶來的負面效應。

為更配合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方針及市場需要，本集團將主力發展三大業務，包括核心的景觀園林業務、PPP項目以及生態修復業務。管理層亦已確立明確的發展目標，在核心景觀園林業務發展和PPP項目方面，本集團重點發展擁有較高的毛利水平及屬於本集團擅長的公共部門的園林綠化項目。

由於BT形式的項目受2014年推出的控制地方債務的相關政策影響，已經不會繼續推行。剩餘新增的項目僅會有進度款類項目和PPP合作模式的項目。根據本集團近期與各地政府的瞭解，未來一段時間內，政府的大型園林項目均會推廣採用PPP合作模式。因此PPP項目將會成為未來公司發展的核心。PPP項目需要中標者提供設計、建造、營運、融資等多項職能。由於PPP項目內包括風景園林、道路、古建築等多類型的工程，因此對於整體整合能力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為此，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相關領域上下游公司的整合，鞏固現時領先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的行業地位。

生態修復業務發展目標方面，生態修復行業主要分為污水處理和土壤改良兩部分，其中污水處理市場已經處於技術相對成熟的階段，業務競爭非常激烈；相反土壤改良行業尚處於技術開發期，技術發展潛力較大而市場競爭者亦較少，因此未來本集團的科研重點將主要集中在土壤修復相關技術領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相信，園林綠化設計及建設行業在未來必定是國家發展戰略部署的關鍵行業之一，根據住建部、中國城市建設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國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以及北京林業大學聯合發佈的《城鎮園林綠化「十三五」發展規劃編製綱要》的內容，政府已將發展戰略總體佈局由經濟建設、政治建設、文化建設、社會建設的「四位一體」拓展為包括生態文明建設的「五位一體」。面對社會資源的趨緊、環境污染的日趨嚴重、生態系統退化的嚴峻形勢，生態文明建設已被放在國家重點發展的範圍內。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和新型城鎮化建設同步發展，是當前資源和環境約束日趨強化所提出的迫切需求，因而對城市園林綠化行業的發展提出更高的要求 and 需求。

本集團發展始終堅定如一，博大綠澤希望，於2021年成為中國園林行業的十強企業。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集團積極參與包攬國內多項大型市政及城市層面的生態園林綠化項目，共完成五個項目及新接兩個項目，使年內錄得驕人成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總收入為人民幣622.7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經審核的人民幣530.1百萬元增加17.5%，共有28個項目提供收入貢獻，而當中九個初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00萬元或以上的項目提供近96%的收入。淨利潤為人民幣150.5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經審核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增加37.6%。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228.2百萬元，較2014年比較期間人民幣189.9百萬元增長20.2%；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8%上升0.9個百分點至2015年比較期間的36.7%。主要是本期建設的大型項目收入貢獻佔比略有上升，由於該等項目更具複雜性及需要進行更多整合管理，其毛利率相對小型項目較高。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盈利由2014年比較期間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至2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所致。其他利息收入用於計量應收賬款公平值與面額之差額。因應收賬款收款期臨近導致其面值上升，於2015年內確認了較多的其他利息收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諮詢費用、折舊及攤銷、差旅開支、業務會議開支、設備開支及其他開支。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2.21百萬元，較2014年比較期間的人民幣42.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整體業務規模擴大，為提升管理品質擴大管理人員隊伍導致包括管理人員工資及其他諮詢費用顯著上升；另一方面2014年因上市過程產生了上市費用共計19.3百萬元，於本期沒有發生。

財務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2.7百萬元，而於2014年比較期間為人民幣9.5百萬元。財務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為現有及潛在項目提供資金、派發末期股息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增加包括向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短期融資票據在內的各項計息借款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25.08%，而2014年比較期間為26.25%。

純利及純利率

報告期間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自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2百萬元至人民幣150.5百萬元，增幅為37.6%。純利率為24.2%，而於2014年比較期間為20.6%。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自供應商取得信貸期應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於支付到期債項的利息及本金、支付資本開支以及為設施及業務擴充提供資金。我們預期該等來源日後仍將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且我們或會將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應對我們的部分資金需求。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57.4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3.9百萬元，而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及長期貸款為人民幣28.9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未動用且並無限制的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請考本年報第58頁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第5條附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負債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為42.9%，而於2014年12月31日為69.3%。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的資本開支。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及綠澤國際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須進行股份押注，以擔保向綠地金融發行之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固定息率承兌票據。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波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透過定期的經營及財務活動管理我們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因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而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信貸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會於各報告期末定期檢討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高質素的金融機構，因而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我們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我們亦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將資本退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我們並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所限。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式並無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概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對沖管理其外匯風險。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值(扣除包銷佣金、聯交所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路演費用)約為211.9百萬港元(約為人民幣168.3百萬元)。目前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以下用途：

用途	佔比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資金 人民幣千元
用於撥付完成郴州項目所需資金	20%	33,659	33,659
用於潛在日後項目	30%	50,488	50,038
用於對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公司或設計公司的潛在收購	20%	33,659	3,000
用於設立更多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擴充於中國的地理覆蓋面	10%	16,829	16,829
用於研發活動	10%	16,829	16,829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0%	16,829	16,829
		168,293	137,184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乃有效管理及成功增長之基礎。本公司致力於發展及維持強健企業管治常規，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不時生效）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有關偏離之詳情載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章節。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準則。本公司已於整個報告期間應用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遵守標準守則之有關條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僱員（有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佈的內部資料）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南。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正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肖莉女士
朱雯女士
王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
張清先生
金荷仙博士

董事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間關係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31頁至第34頁的「董事履歷資料」章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然而，本公司並無劃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正平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因此並無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劃分之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快捷及有效率地作出並推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層架構及於必要時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具體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具體三年任期，並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之董事應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項的最終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及時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行為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資料。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其獲委任之初接受正式、全面及切身之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份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有關培訓還包括考察本公司的中國分支機構，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及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閱讀與企業管治及園林綠化行業發展等相關主題的材料。本公司已就董事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安排培訓課程，作為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培訓之記錄，並由本公司保管該等記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列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股東於需要時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清先生、戴國強先生及金荷仙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清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查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檢討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和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設定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檢討了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程序的重大問題以及使僱員能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亦建議董事會採納新的職權範圍，納入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相關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修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與外聘核數師在執行董事並沒有出席的情況下進行了兩次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金荷仙博士、戴國強先生及朱雯女士。彼等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荷仙博士現時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個別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制訂該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提出建議、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同時透過參照不時經董事會議決的公司目標和宗旨，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執行董事表現的評估體系，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審閱了本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建議董事會向17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戴國強先生、肖莉女士及金荷仙博士。彼等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強先生現時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職能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及確定和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考慮不同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討論並同意為達至董事會多元化而定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目標(如需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檢討了該政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根據2014年8月28日所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了該政策。該政策旨在載列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途徑及令本公司達致持續平衡發展。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該政策及討論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於適當時向董事會建議採納有關目標，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會以適當的準則考慮人選，並會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地區經驗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種族。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

董事會會議

每年會議的計劃表及每次會議之草擬議程通常會提前向董事公開。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會在會議前至少十四天向所有董事發出。至於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通常會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及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在各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前至少三天送出，以向董事通報本公司之近期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其作出知情決定。於任何必要之情況下，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

公司秘書(或其委派的代表)負責分別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轄下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會議紀錄之初稿通常會在各會議後合理的時間內發送至董事傳閱，供董事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有規定，於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會議上，有關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股東大會
吳正平(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肖莉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朱雯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3/3
王磊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3
戴國強	3/4	1/1	2/2	2/3	0/1	0/3
張清	4/4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0/3
金荷仙	4/4	1/1	2/2	3/3	0/1	0/3

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沒有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承擔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涉及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負有的申報責任的聲明，乃載於第54至5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析披露於第8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附註6。

內部控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公司秘書

黃偉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秘書，自2015年12月1日起生效。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何小碧女士已獲委任接替黃先生擔任本公司秘書，自2015年12月1日起生效。何女士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軼華先生。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擬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個別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規定，於下列本公司股東將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6樓607室)，註明股東大會目的並經要求方簽署，則須召開股東大會，但該等要求方於送達日期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 任何兩位或以上股東；或
- 任何一位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

倘本公司董事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採取召開股東大會的適當行動，以便於其後21日內舉行會議，則要求方或代表其全體表決權總數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盡可能與本公司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但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不得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滿三個月後舉行，要求方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本公司須作出補償。

附註：任何來自股東的該等書面要求須於信封註明「股東通訊」。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提名人士參選董事，有關程序可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broad-greenstate.com.cn>)「投資者關係」項下的「企業管治」章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於股東被視為已收取有關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通告」)的10日內，兩名或以上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繳足資本最少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共同將致本公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6樓607室)，以建議除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外，將於相關股東大會提呈及考慮的額外決議案。該書面通知須隨附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解釋任何該等建議決議案所指的事宜及原因。本公司收取該書面通知及隨附陳述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經考慮(但不限於)就相關股東大會向全體股東發出任何補充通告的法律、監管及實際考慮)將建議決議案納入為(i)相關股東大會或(ii)相關股東大會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事務。

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分發載有任何建議決議案及隨附陳述的經修訂通告予所有股東，惟倘本公司全權認為(毋須就此提供原因)上述程序以任何其他方式遭濫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將該建議決議案納入為相關股東大會或其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事務。

附註：任何來自股東的該等書面通知須於信封註明「股東通訊」。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書面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6樓607室
電話號碼： 2638-8022
傳真號碼： 2638-8037
郵箱： ir@broad-greenstate.cn
收信人： 張軼華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其股東及市場定期溝通，對確保彼等獲得合理所需資料以就本公司之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作出知情評估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於保持向其股東及市場有效及時地傳達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努力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是通過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交流機會的股東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列席)彼等正式指定之代表可於股東大會回應有關詢問。本公司核數師亦應邀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且可協助董事回應股東就審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提出之查詢。

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重要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詢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最新版本。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吳正平先生（「吳先生」），52歲，為董事會主席及自2014年1月3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博大園林、綠澤景觀及綠澤園藝的董事。吳先生自2013年10月8日起亦為博大國際的董事。吳先生於2004年與肖莉女士（「肖女士」）共同創立本集團，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業務及投資規劃。吳先生於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已從事相關業務超過十年。

吳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南京林業大學的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12月取得工程師資格。於1985年8月至2000年12月，吳先生在上海市園林學校（現稱上海市城市建設工程學校）擔任導師。於2001年1月至2004年5月，吳先生於上海園林職工學校擔任導師。於吳先生創立本集團時，彼自2004年6月起擔任綠澤景觀的董事兼總經理，並自2007年6月起擔任綠澤園藝的董事兼總經理。吳先生曾於2004年3月12日至2013年6月8日擔任綠澤景觀的董事。吳先生於2013年6月8日辭任綠澤景觀的執行董事，而其夫人肖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然而，吳先生自此仍留任綠澤景觀的主管，並負責綠澤景觀的營運、管理及財務事宜。吳先生亦自2011年8月2日起擔任博大園林的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肖女士的配偶。

肖莉女士，44歲，自2014年1月3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6月25日起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肖女士於2004年與吳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博大園林、綠澤景觀及綠澤東方國際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日常營運。

於1991年9月至2000年12月，肖女士在上海市園林學校（現稱上海市城市建設工程學校）擔任導師。於2001年1月至2004年5月，肖女士於上海園林職工學校擔任導師。肖女士透過遠程教育於2004年9月畢業於美國弗吉尼亞州美國管理技術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肖女士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自2004年6月起擔任綠澤景觀的總經理，並自2011年8月起擔任博大園林的董事兼助理總經理。肖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

朱雯女士（「朱女士」），32歲，自2014年1月3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6月25日起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04年6月15日加入本集團，至今約十二年。彼現任綠澤景觀的行政部經理。彼亦自2011年8月起擔任博大園林及綠澤東方國際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部的經理。彼於2013年10月9日獲委任為綠澤東方國際之董事。朱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管理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朱女士於2012年3月畢業於位於中國上海的華東理工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磊先生(「王先生」)，43歲，自2014年1月3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博大園林、綠澤東方國際的董事及工程部經理。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項目。王先生於1997年12月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現稱武漢理工大學)的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彼於2002年4月取得工程師資格。王先生於土木工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1991年7月加入黃石市園林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現稱湖北綠之韻景觀工程有限公司)並擔任助理工程師。彼隨後於2002年4月晉升為工程師，並任職至2006年4月。彼於2006年5月11日加入本集團至今約十年。彼自加入本集團起多年來一直擔任綠澤景觀工程部助理經理。彼亦自2011年8月起擔任博大園林的董事及工程部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戴先生」)，63歲，自2014年6月25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6月25日起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戴先生於財經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戴先生分別於1983年1月及1987年7月取得上海財經學院(現稱上海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其後，戴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的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1999年3月至2006年4月，彼於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擔任金融學院院長。於2006年4月至2007年7月，彼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黨委書記。於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彼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書記。戴先生分別自1995年6月及2011年4月分別於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擔任金融學教授及黨支部書記兼副院長。戴先生於2004年2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9年6月起擔任其外部監事。彼亦自2008年3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復旦複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5月至2015年4月，戴先生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陪審團仲裁員。戴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0年間擔任教育部高等學校經濟學類學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自2011年3月以來，彼亦擔任教育部金融專業碩士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

彼曾分別於2007年、2006年8月、2005年12月及2012年9月榮獲中國教育部所頒發的第三屆高等學校教學名師獎、上海市高校教學名師獎、花旗集團優秀教師獎及上海市教書育人楷模提名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張清先生(「張先生」)，47歲，自2014年6月25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取得工業管理工程本科學歷。彼亦於2000年5月取得美國芝加哥伊利諾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1年8月至1994年4月，張先生擔任日本興業銀行上海分行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交易商代表。張先生曾於1994年4月至1995年8月擔任英美煙草中國公司華中區域財務主任。於1995年9月至1999年3月，張先生擔任陶氏化學(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2000年7月至2005年5月，張先生擔任Avis & Budget Car Rental, LLC金融部金融分析經理。彼隨後於2005年5月至2008年7月擔任Kraton Polymers US LLC公司財務經理。於2008年7月至2012年3月，彼擔任艾肯(中國)廚衛有限公司中國區首席財務官。彼隨後自2012年3月起擔任Asia Timber Products Ltd的集團首席財務官。彼自2014年8月起擔任Xerium Technologies, Inc.的亞太區財務副總裁。

張先生自2003年3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8年3月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金荷仙博士(「金博士」)，51歲，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8月29日起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南京林業大學取得園林專業學士學位以及自北京林業大學取得園林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金博士曾任教於浙江林業學院，為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金博士現為浙江農林大學風景園林與建築學院碩士生導師及北京林業大學客座教授、哈爾濱工業大學建築學院、北京工業大學及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兼職碩士生導師。金博士亦為匯綠園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園林景觀建設業務。

金博士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風景園林學會副秘書長、《中國園林》雜誌社副社長及常務副主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高等學校土建學科風景園林專業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花卉協會花文化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中國花卉協會多個委員會成員、全國科學技術名詞審定委員會風景園林學名詞審定委員會委員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風景園林標準化委員會成員。金博士已發表學術論文逾70篇，編著多部風景園林專業書籍。多次參加包括國際風景園林師聯合會(IFLA)大會、世界園藝大會、世界植物園大會等國內及國際學術會議並做發言和主持。

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我們的執行董事，即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同時兼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職位。有關彼等各自的履歷，請參閱本年度報告本節內的「執行董事」分節。

張軼華先生(「張先生」)，33歲，自2015年8月31日起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先生於財務管理、合併及收購以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逾11年經驗。張先生於2015年3月加盟本公司作為投資者關係總監。彼目前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及申報、企業融資、稅務及風險管理。加盟本公司前，張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部高級經理。張先生曾參與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

張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上海大學會計專業，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何小碧女士(「何女士」)，*FCIS, FCS (PE)*，52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何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何女士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何女士現時為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6)、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7)、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8)及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之公司秘書，以及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3)及中國綠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5)之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2014年7月2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專注於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園林綠化項目，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規劃、設計完善、建設、苗木培育及養護。本集團一般擔任總承包商，負責園林綠化項目的整體管理。本集團主要為客戶提供園林綠化設計、建設及養護服務。

業績和末期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6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就報告期間向於2016年5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4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12元)，合共約46,292,624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784,000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取得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於2016年6月8日之前支付予股東。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5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務回顧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回顧及就與本集團年內表現以及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至2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本年報通篇(尤其是第19至20頁的市場風險章節)均有載列有關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在2015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之詳情亦已於以上章節及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則於本年報不同部份討論，包括於本年報第6至9頁的主席報告也有探討。有關本公司與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間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1頁的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章節。

股本

根據於2015年5月7日本公司與綠地金融訂立之認購協議，於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以每股2.15港元(股份拆細後為0.5375港元)之發行價向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金融」)發行合共59,440,000股(於2015年8月19日股份拆細生效後相當於237,760,000股每股0.02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7日、2015年6月8日及2015年6月25日之公告及通函。

於本公司於2015年8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由2015年8月19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獲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拆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3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8日之公告。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董事會報告－股本」所披露根據股份認購向綠地金融發行59,44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於2015年8月19日股份拆細生效後相當於237,760,000股每股0.025港元之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續)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博大國際與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貸款方**」)於2015年4月30日訂立一項股份抵押(「**2015年股份抵押**」)，據此，博大國際同意以第一按揭方式抵押本公司股份中75,000,000股普通股(於2015年8月19日股份拆細生效後相當於300,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2015年股份抵押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8%)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予貸款方，作為本公司向貸款方為現有及潛在項目、支付末期股息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融資而所作之一年期貸款額度為人民幣44,350,000元及34,6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2015年融資**」)之擔保。同日，博大國際與貸款方訂立一項抵押，據此，博大國際同意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抵押博大國際的一個銀行賬戶(「**該賬戶**」)、其於該賬戶的一切現有及將來的權利、擁有權及權益，以及該賬戶的所有進賬款項(包括作為2015年融資抵押賬戶的進賬利息)予貸款方(「**2015年賬戶抵押**」)。

已首次提取2015年融資本金34,525,000港元。訂立2015年股份抵押及2015年賬戶抵押為提取2015年融資之先決條件。於本年報日期，2015年股份抵押及2015年賬戶抵押尚未解除。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7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項目物業銷售收入百分比約為91.9%，最大客戶應佔項目物業銷售收入百分比約為39.2%。

報告期間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6.8%，其中已計入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的25.2%)。

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正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4年1月3日獲委任)
肖莉女士(副總經理)(於2014年1月3日獲委任)
朱雯女士(行政經理)(於2014年1月3日獲委任)
王磊先生(工程部主管)(於2014年1月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於2014年6月25日獲委任)
張清先生(於2014年6月25日獲委任)
金荷仙博士(於2014年8月29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始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戴國強先生及張清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金荷仙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4年8月29日起至2017年7月20日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於報告期間由董事委任的所有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屆時其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且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得保障，從本公司於其資產中補償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及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環節業務方面並無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合約。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於2014年6月25日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經遵守所有不競爭承諾。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報告期間之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的披露規定自上市日期開始適用於本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吳正平先生 ⁽²⁾⁽³⁾⁽⁴⁾⁽⁵⁾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實益權益	2,115,195,744	63.96%
肖莉女士 ⁽²⁾⁽³⁾⁽⁴⁾⁽⁵⁾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實益權益	2,115,195,744	63.96%
朱雯女士 ⁽²⁾⁽⁴⁾⁽⁵⁾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實益權益	2,115,195,744	63.96%
王磊先生 ⁽²⁾⁽⁴⁾⁽⁵⁾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實益權益	2,115,195,744	63.96%
張軼華先生	實益權益	13,500,000	0.40%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以上所有股份／相關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吳正平先生持有博大國際100%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正平先生被視為於博大國際持有的1,516,586,8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肖莉女士於綠澤東方國際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莉女士被視為於綠澤東方國際所持有的534,608,8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王磊先生及其他管理層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包括授予各控股股東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吳正平先生為肖莉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正平先生被視為於肖莉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章節。
- (5) 於2016年1月27日，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王磊先生及其他管理層股東訂立終止契據，終止一致行動契據，因此，其各自不再於共同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7日之公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自上市日期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開始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沈文林先生 ⁽²⁾⁽³⁾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15,195,744	63.96%
宋曙東先生 ⁽²⁾⁽³⁾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15,195,744	63.96%
張克泉先生 ⁽²⁾⁽³⁾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15,195,744	63.96%
焦擘先生 ⁽²⁾⁽³⁾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15,195,744	63.96%
李秋亮先生 ⁽²⁾⁽³⁾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15,195,744	63.96%
肖旭先生 ⁽²⁾⁽³⁾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15,195,744	63.96%
余磊先生 ⁽²⁾⁽³⁾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2,115,195,744	63.96%
博大國際 ⁽²⁾	實益擁有人	1,516,586,880	45.86%
綠澤東方國際 ⁽²⁾	實益擁有人	534,608,864	16.17%
綠地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6,624,000	12.9%
綠地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6,624,000	12.9%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426,624,000	12.9%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以上所有股份／相關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吳正平先生持有博大國際100%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正平先生被視為於博大國際持有的1,516,586,8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肖莉女士於綠澤東方國際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莉女士被視為於綠澤東方國際所持有的534,608,8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王磊先生及其他管理層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包括授予各控股股東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6年1月27日，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王磊先生及其他管理層股東訂立終止契據，終止一致行動契據，因此，其各自不再於共同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7日之公告。
- (4) 綠地全資擁有綠地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綠地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綠地金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綠地及綠地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綠地金融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董事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招攬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向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師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提供購股權以便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之價格認購股份。

股份最大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76,680,000股（或於2015年8月19日股份拆細生效後之306,720,000股拆細股份中）（「計劃授權限額」），惟已獲股東批准除外。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儘管如以上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購股權數目為193,97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的5.87%。

每名參與者最大權利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按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方式獲股東批准，於12個月內任何時期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證券的1%。

此外，授予合資格人士（本公司董事、董事長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關連人士）之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建議為受讓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授予合資格人士（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相關聯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任何期間（包括該等授出日期）行使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是否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向該等人士發行或將發行股份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計逾0.1%；除股東於普通大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基於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因股份合計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所以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批准。

要約期

如董事會所釐定，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個營業日，惟要約不得於購股權計劃到期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相關條文終止之後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於購股權售出後通知至每位購股權持有人之行使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相關購股權授出起十年）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本公司可指定最低持有期及約束條件，該等條件須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之前達成。

購股權應付款項

購股權獲接納後，保證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於任何情況下為不可償還)。

釐定行使價基準

倘購股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就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款項將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少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通知之期間內有效，而該期間不得超過自2014年6月25日起十(10)年。除非本公司通過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之決議案提前終止，於2015年6月30日，購股權計劃之餘期約為八(8)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予112,750,000份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24港元，有關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授出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2015年9月1日

行使價：1.24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1.19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112,750,000份購股權，分為以下各批：

下表載列承授人之購股權分配：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第4批
吳正平	6,000,000	6,000,000	9,000,000	9,000,000
肖莉	4,500,000	4,500,000	6,750,000	6,750,000
朱雯	1,000,000	1,000,000	1,500,000	1,500,000
王磊	1,000,000	1,000,000	1,500,000	1,500,000
其他承授人	10,050,000	10,050,000	15,075,000	15,075,000
總計	22,550,000	22,550,000	33,825,000	33,825,000

購股權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期：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1日之通函所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歸屬條件，已授出購股權應分不同批次歸屬及行使。各批次歸屬及行使期如下：

第1批 —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第2批 —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第3批 —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第4批 —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報告(續)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於報告期內之估值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上市發行人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所持購股權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歸屬及行使期
		於2015年 1月1日 持有	於 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 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 報告期內已 ⁽¹⁾ 註銷/沒收	於 報告期內 已失效			
吳正平	2015年9月1日	—	6,000,000	—	—	—	6,000,000	1.24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6,000,000				6,000,000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9,000,000				9,000,000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9,000,000				9,000,000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肖莉	2015年9月1日	—	4,500,000	—	—	—	4,500,000	1.24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4,500,000				4,500,000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6,750,000				6,750,000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6,750,000				6,750,000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朱雯	2015年9月1日	—	1,000,000	—	—	—	1,000,000	1.24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1,000,000				1,000,000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1,500,000				1,500,000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1,500,000				1,500,000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王磊	2015年9月1日	—	1,000,000	—	—	—	1,000,000	1.24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1,000,000				1,000,000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1,500,000				1,500,000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1,500,000				1,500,000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其他承授人 (合共)	2015年9月1日	—	10,050,000	—	600,000	—	9,450,000	1.24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10,050,000		600,000		9,450,000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15,075,000		900,000		14,175,000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15,075,000		900,000		14,175,000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附註：

⁽¹⁾ 於報告期內3,000,000份購股權被沒收。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自上市日期起，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於本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本集團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且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於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與綠地租賃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出售，而綠地租賃有條件同意購買於2016年到期、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按1美元兌換人民幣6.46元換算，相當於約人民幣258.4百萬元)按年利率9.00厘計息之可贖回固定票息承兌票據。本公司隨後於9月11日宣佈，本公司與綠地租賃及綠地金融訂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綠地租賃應將其於票據購買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轉讓予綠地金融。作為票據之抵押，本公司(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已同意以第一固定押記公司押記股份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本公司將作出之所有衍生權益之方式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進行押記，以及綠澤時代(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已同意以第一固定押記綠澤時代押記股份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綠澤時代將作出之所有衍生權益之方式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進行押記。票據將於票據發行結束日期起一年到期。票據發行已於2015年10月15日結束。

本公司與綠地金融訂立票據購買協議乃為未來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融資。

綠地金融由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綠地直接全資擁有。綠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0%，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i)有關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押記)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25%，及(ii)由於票據發行由股份押記抵押擔保，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之豁免不適用，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押記)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0日、2015年9月11日及2015年10月19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1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續)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2013年12月26日，吳先生、肖女士及綠澤景觀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吳先生及肖女士(作為業主)同意將位於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梅川路1357號801-808室，總建築面積為791平方米的一家辦公室物業租予綠澤景觀(作為承租人)，用作本集團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年期由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均為人民幣800,000元，有關租金乃經本集團與吳先生及肖女士公平協商後釐定。

就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其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算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故該持續關連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 於2014年1月7日，吳傑先生(吳先生的親屬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與綠澤園藝訂立一份無償使用許可協議，據此，綠澤園藝可繼續使用位於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山衛鎮張橋村17組，總建築面積為100平方米的一家辦公室物業用作其於上海的註冊地址。應付予吳傑先生的許可費用為零。

就根據無償許可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其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低於0.1%，故該持續關連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及彼等的近親以及由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近親控制的公司與本集團訂立關連方交易，披露於本年度報告第11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交易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及業務成功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於發展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同時提高本公司的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相關資料規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21頁至3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上市規則內有關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條文於報告期間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僱員(可能知悉本公司未公佈的內部資料)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南。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業務受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影響

倘中國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或中國經濟出現衰退，對我們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的需求便有可能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綠化項目工程進度可能受不利天氣狀況影響

由於我們的項目主要位於戶外，因此不利的天氣狀況，如暴風雨、熱帶氣旋及持續降雨等不利天氣狀況可能會中斷工程或在其他方面影響我們的項目工程的進度。

我們面對與投標過程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承攬的項目主要按個別基準而贏得。我們必須完成競標以獲取新項目。倘我們無法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或不能繼續從現有客戶獲取新項目，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便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客戶無長期承諾

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的關係建立在合約之上，視乎具體項目而定，主要客戶與我們之間並無長期承諾。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亦為非獨家關係，並在很大程度上視乎信譽而定。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維持或增進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且任何客戶均可隨時終止其各自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從客戶獲得的項目出現任何重大延誤、終止或所獲項目的數量或合約價值減少均可導致我們的收益大幅減低。

董事會報告(續)

經營業務須具備相關資格及牌照

我們須具備展開業務所需的經營資格及牌照。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規，我們的資格及牌照可能會遭臨時中止甚至被吊銷，我們的資格及牌照於到期後在續新方面亦可能會出現延誤或遭拒絕。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關於工程及施工承包過程中的環境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管理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中國政府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企業須根據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採取措施，控制施工現場產生的粉塵、廢氣、廢水、廢渣、噪音及振動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對於優秀僱員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提供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會定期檢討僱員之待遇，以保留優秀員工及吸納外來人材。

基於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的關係建立在合約之上，本集團十分珍惜與客戶之互惠關係。我們會提供最優秀之服務予客戶，以建立及鞏固集團在行業的優良信譽。同樣，我們相信，與供應商保持融洽關係是集團成功的重要因素。本集團會不斷與客戶及供應商加強彼此間的合作關係，我們冀望與客戶及供應商共創三贏局面。

遵守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實行旨在與我們行業相關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政策和程序，惟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僱員或代理將不會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本集團的政策和程序。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上市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路演費用)約為211.9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68.3百萬元)，該筆款項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及補充招股章程「5. 招股章程的修訂-5.8所得款項用途」所載列的方式使用。

於報告期末，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4.3百萬港元已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214名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

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經參考有關當地市場的薪酬資料、行業整體薪酬標準、通脹水平、企業營運效率及各僱員之資格、職位、工齡及表現等因素釐定。

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閱系統以評估其僱員表現，該系統為釐定加薪、花紅及升職之基準。

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待遇的條款，以及參照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已披露於本年報第91頁綜合財務附註8。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於刊發本年度報告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未發生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續)

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記錄日期為2016年5月5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派付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至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須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核數師

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正平先生

中國上海
2016年3月21日



致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於第56頁至第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反映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致使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乃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作出，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定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依賴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彼等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21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a)	622,693	530,109
銷售成本		(394,461)	(340,177)
毛利		228,232	189,932
其他收入及盈利	5(b)	27,398	9,294
行政開支		(42,214)	(42,202)
財務成本	7	(12,667)	(9,475)
分佔下列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一家合資企業		(19)	70
一家聯營公司		5	640
除稅前利潤		200,735	148,259
所得稅開支	10	(50,229)	(38,917)
年內利潤		150,506	109,34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50,506	109,342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325)	(75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5,325)	(7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5,181	108,589

綜合財務 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751	10,323
商譽	14	1,916	1,916
其他無形資產	15	25,960	5,546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6	5,306	5,3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8,507
建設合約	18	305,032	—
遞延稅項資產	26	4,903	2,9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3,868	34,542
流動資產			
建設合約	18	425,010	324,939
貿易應收款項	19	281,270	209,9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5,617	44,571
已抵押存款	21	—	62,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57,367	143,919
流動資產總值		1,009,264	785,849
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2	248,908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355,490	228,3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96,053	47,869
計息銀行借款	25	28,925	50,000
應付稅項		82,927	50,012
流動負債總額		12,303	376,247
流動資產淨值		196,961	409,6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0,829	444,14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5	—	11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6	6,481	1,3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81	111,378
資產淨值		554,348	332,76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285,312	212,140
其他儲備		268,136	119,726
		553,448	331,866
非控股權益		900	900
權益總額		554,348	332,766

吳正平
董事

肖莉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其他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305	—	—	—	7,666	7,971	900	8,871
年內利潤	—	—	—	—	109,342	109,342	—	109,34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753)	—	(753)	—	(75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53)	109,342	108,589	—	108,589
權益股東捐款	—	—	3,471	—	—	3,471	—	3,471
回購股份	(305)	—	—	—	—	(305)	—	(305)
發行股份	27	60,917	161,703	—	—	222,620	—	222,620
股份發行開支	—	(10,480)	—	—	—	(10,480)	—	(10,480)
於2014年12月31日	60,917	151,223	3,471*	(753)*	117,008*	331,866	900	332,76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率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60,917	151,223	—	3,471	(753)	117,008	331,866	900	332,766	
年內利潤	—	—	—	—	—	150,506	150,506	—	150,50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5,325)	—	(5,325)	—	(5,32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25)	150,506	145,181	—	145,181	
發行股份	27	4,685	96,593	—	—	—	101,278	—	101,278	
股份發行開支		—	(500)	—	—	—	(500)	—	(500)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29	—	—	3,229	—	—	3,229	—	3,229	
已宣派股息		—	—	—	—	—	(27,606)	—	(27,606)	
於2015年12月31日	65,602	219,710	3,229*	3,471*	(6,078)*	267,514	553,448	900	554,34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其他儲備人民幣268,136,000元(2014年：人民幣119,726,000元)。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00,735	148,25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分佔一家合資企業及一家 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19	(7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	1,365	1,5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5	339	3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	1,716	4,688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5	4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	237	—
財務成本	7	12,667	9,475
股份發行開支		—	19,279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6	3,229	—
		220,714	182,83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68,155)	(42,2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83	(12,557)
建設合約增加		(405,103)	(296,888)
生物資產減少		—	1,8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24,636	155,4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23,591	11,868
		(103,134)	229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7,652)	(12,149)
已付中國稅項			
		(120,786)	(11,92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959)	(4,936)
購買無形資產		—	(4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8,10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9	(2,759)	—
		(6,618)	(4,97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68,595	377,172
償還銀行貸款	(240,952)	(291,676)
境內公司債券發行所得款項	259,718	—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101,278	173,289
當時的權益股東注資	—	50,022
權益股東捐款	—	3,471
股份發行開支	(500)	(30,031)
償還收購當時本集團權益股東權益	—	(124,112)
已付股息	(27,606)	—
已付利息	(17,559)	(8,11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42,974	150,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5,570	133,12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919	10,79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122)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367	143,919

財務報表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園林設計服務及園藝及相關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博大國際有限公司及綠澤東方國際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普通/ 法定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2015年		主要 業務活動
				2014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0月30日	5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1月12日	10,0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千頤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2013年12月26日	37,000,0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千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5月20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綠澤景觀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04年6月15日	人民幣32,000,000元	—	100%	—	100%	園林綠化
上海博大園林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博大」)***	中國/中國大陸	1999年6月1日	人民幣400,000,000元	—	100%	—	100%	園林綠化
上海綠澤園藝有限公司 (「上海綠澤」)***	中國/中國大陸	2004年9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園林綠化
山西博大偉業園林綠化工程 有限公司(「山西博大」)***	中國/中國大陸	2013年9月11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55%	—	55%	園林綠化
浙江綠澤生態園藝有限公司 (「浙江博大」)**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4月14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	—	100%	園林綠化
上海東江建築勘察設計工程 有限公司(「上海東江」)***	中國/中國大陸	2010年3月26日	人民幣13,000,000元	—	—	—	100%	工程建設
上海東江建築園林工程有限公司 (「東江園林」)**	中國/中國大陸	2010年5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園林綠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 企業與集團資料(續)

- * 山西博大乃作為上海博大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註冊成立，由於上海博大對其擁有控制權，故其應被視作一家附屬公司。
-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公司。

年內，本集團已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東江建築勘察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30。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1 呈列基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所述的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所依據的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入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入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香港聯交所就財務資料之披露頒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於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若干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3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1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4 可採納但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

2.3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計入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2015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其有關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評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園林設計及園藝及相關服務。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較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3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種合資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對合資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而分佔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分佔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分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的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相反，則保留利益不予重新計量。反之，有關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會計量並按其公平值確認其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項投資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與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現時為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攤分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於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的分類及指令。此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乃分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則會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賬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減值測試。本集團會於12月31日對其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劃撥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內。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建設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者，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發生變化時，才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然而，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相關重估資產的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a) 有關方為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適用以下任何情形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資企業(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的合資企業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所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的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屬一個集團之一部份之任何成員公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轉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的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樓宇裝修	租賃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5%
傢俱及固定裝置	19%至32%
汽車	10%至32%
機器	12%至32%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個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及沒有折舊之在建樓宇。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內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竣工後，在建工程將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適當地重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自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出評估。

許可證

許可證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生效日，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賃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自損益扣除，以在租賃期內提供固定分期支出費用率。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方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如本集團為承租方，則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方所得的任何回報)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進行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盈利。貸款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的財務成本內確認，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則於行政開支內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下列情況出現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全數支付獲取的現金流量的義務；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本集團在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之後，將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持續參予的程度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保證而導致持續涉及時，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如果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對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某債務人或某組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彼等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表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顯著減少，例如，與拖欠相聯繫的欠款或經濟狀況改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會評估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或對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倘本集團確定沒有客觀證據顯示所評估的個別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發生減值，則將該資產計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對整個組別進行減值評估。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計入整體減值評估。

所認別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金額透過使用撥備賬抵減，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的賬面金額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利率。當實際上已沒有希望在未來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予以一併撇銷。

在後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撥備賬調整而增加或減少。倘撇銷金額在其後被收回，則收回金額會計入損益的行政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相聯繫或以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則應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當前市場某項相似金融資產的回報率為貼現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作為虧損金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作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衍生產品(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國內公司債券，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若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列賬。當取消確認負債時及在採用實際利率法的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

倘現行金融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的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行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金額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對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且為短期投資項目(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經減除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必不可少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的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推定)，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引致的折現值的增加會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於各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從稅務機關返還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性差額不太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日後有可能以應課稅利潤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金額為限，除非：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並且將會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當不會再出現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相應調低。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當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將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會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其將於計劃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來自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基準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建設合約」的會計政策中；
- (b) 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基準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中；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建設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已協定合約金額及由工程變更通知單、索償及獎金所得的適當金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設成本。

固定價格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至今所錄得的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成本加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經參考期內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所賺取的相關費用，按至今錄得的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倘管理層預計到於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則將就此計提撥備。倘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過所收取的進度款項，則有關盈餘被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倘所收取的進度款項超過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盈餘被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協定的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人員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相關開支。

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按完成交易百分比確認，惟相關收益、已產生的成本及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必須能夠可靠計量。完工百分比乃參考至今錄得的成本所佔交易總成本的比例而釐定。倘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益僅在已產生的開支可予收回時確認。

倘管理層預計到於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則將就此計提撥備。倘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超過所收取的進度款項，則有關盈餘被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倘所收取的進度款項超過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盈餘被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之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之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售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採用外聘估值師根據市場常用估值模式估計之公平值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以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內相應增加的權益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歸屬日期前的各報告期終，以股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了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該期初及期終所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回報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回報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回報的公平值內，並將即時支銷回報。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續)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回報不會確認開支。倘回報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股權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更改，則在達致報酬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的水平。此外，倘若按更改日期計量，任何更改導致以股份基礎支付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更改確認開支。

倘若註銷以股權結算報酬，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報酬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報酬。然而，若授予新報酬代替已註銷的報酬，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的報酬及新報酬，誠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報酬的更改。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籌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員工總薪金之百分比，每月向該退休金計劃供款，惟受若干上限所規限。本集團亦為香港受僱之員工設有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員工根據香港強積金條例，各自作出相等於員工每月有關收入5%之供款，每人上限為1,500港元。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將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未支出的專項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分類為獨立分配保留利潤，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股息。隨著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推行後，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中期股息於建議同時宣派，此乃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且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貨幣。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彼等各自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於損益確認。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惟就指定作為對沖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這些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已出售，此時累算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就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於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為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部分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非中國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非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以下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扣減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201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903,000元(2014年：人民幣2,925,000元)(附註26)。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建設合約工程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建設工程合約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而完工百分比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階段乃經參考已錄得的實際成本與總預算成本的比例而估計得出，而相應合約收益亦由管理層估計得出。由於根據建設合約所承接活動的性質使然，訂立活動所在日期及完成活動所在日期通常處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因此，隨著合約的進行，本集團會審閱及修訂就各合約訂立的預算所估計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倘實際合約收益低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可能會引致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建基於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無力償付，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撥備。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8,821,000元(2014年：人民幣4,91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按年基準評估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916,000元(2014年：人民幣1,91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關鍵假設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有關估計乃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依據。倘可使用年期短於以往所估計的年期，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陳舊或已經閒置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及可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出現變動。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園林設計及園藝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及經營利潤來自提供中國內地的園林綠化服務，本集團的全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提供報告期內業務及地理分部的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各個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43,708	116,181
客戶B	228,095	199,284
客戶C	*	73,042
客戶D	*	59,312

* 少於總收益的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本年度建設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的分析如下：

(a) 收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620,246	522,914
提供服務	2,447	7,195
	622,693	530,109

(b) 其他收入及盈利：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23	653
其他利息收入	19,255	4,471
政府補助*	5,427	3,02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07)	—
外匯差額淨值	—	1,149
	27,398	9,294

* 建築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乃透過估算利率貼現未來收款進行釐定。代價公平值與面值之差額確認為其他利息收入。

* 已收到中國內地的地方財政局為支持成長性企業發展而發放的政府補助。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各項：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成本		392,326	333,108
提供服務的成本		2,135	7,0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8載列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11,551	7,94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22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78	2,457
		20,058	10,401
折舊	13	1,365	1,5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5	339	3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	1,716	4,688
諮詢費用		7,048	1,889
核數師薪酬		1,742	1,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37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1,499	454

[^] 於本年度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下。

7. 財務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7,173	8,113
境內公司債券的利息	5,494	—
其他財務成本	—	1,362
	12,667	9,475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年內薪酬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40	10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986	3,92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23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2	297
	6,854	4,324

本年度，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權股權，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計入上文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各董事及高管的酬金如下：

董事及高管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及其他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購股權 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正平先生(a)	—	960	90	883	1,933
肖莉女士(a)	—	960	90	662	1,712
王磊先生(a)	—	600	90	147	837
朱雯女士(a)	—	600	90	147	837
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b)	80	—	—	—	80
張清先生(b)	80	—	—	—	80
金荷仙博士(c)	80	—	—	—	80
高級管理層					
張軼華先生(e)	—	230	19	397	646
黃偉明先生(d)	—	636	13	—	649
總計	240	3,986	392	2,236	6,854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各董事及高管的酬金如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姓名	退休金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正平先生(a)	—	960	75	1,035
肖莉女士(a)	—	960	74	1,034
王磊先生(a)	—	600	74	674
朱雯女士(a)	—	600	74	674
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b)	39	—	—	39
張清先生(b)	39	—	—	39
金荷仙博士(c)	26	—	—	26
高級管理層				
黃偉明先生(d)	—	803	—	803
總計	104	3,923	297	4,324

附註：

(a) 於2014年1月3日獲委任

(b) 於2014年6月25日獲委任

(c) 於2014年8月29日獲委任

(d) 於2014年1月13日獲委任及於2015年8月31日辭任

(e) 於2015年8月31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董事或執行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其酬金詳情載於上述附註8。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56	3,92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83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3	297
	5,968	4,220

年內，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介乎於零至人民幣1百萬元之間。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以外的其他應課稅利潤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50,567	40,616
遞延稅項(附註26)	(338)	(1,699)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50,229	38,917

10. 所得稅(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根據國家主席令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實施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及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00,735	148,259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50,184	37,065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5	(177)
當地部門制定的較低稅率	(3,881)	—
未確認稅項虧損	2,811	1,260
不可扣稅開支	1,110	769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50,229	38,917

11. 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一每股普通股1.4港仙(2014年：4.5港仙)	38,784	27,606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5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9,235	2,342	3,201	200	—	—	14,9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439)	(1,569)	(2,476)	(171)	—	—	(4,655)
賬面淨值	8,796	773	725	29	—	—	10,323
於201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796	773	725	29	—	—	10,323
添置	3,576	389	6,955	—	500	539	11,95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71	—	—	—	—	71
出售	—	(237)	—	—	—	—	(237)
年內折舊準備(附註6)	(495)	(323)	(536)	(11)	—	—	(1,365)
於201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877	673	7,144	18	500	539	20,751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2,811	2,565	10,156	200	500	539	26,7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934)	(1,892)	(3,012)	(182)	—	—	(6,020)
賬面淨值	11,877	673	7,144	18	500	539	20,75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14年12月31日

	租賃物業				總額
	樓宇	裝修	汽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8,966	2,141	3,201	200	14,5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19)	(1,896)	(136)	(3,151)
賬面淨值	8,966	1,022	1,305	64	11,357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966	1,022	1,305	64	11,357
添置	269	201	—	—	470
年內折舊準備(附註6)	(439)	(450)	(580)	(35)	(1,504)
於201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796	773	725	29	10,323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9,235	2,342	3,201	200	14,9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439)	(1,569)	(2,476)	(171)	(4,655)
賬面淨值	8,796	773	725	29	10,323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約人民幣8,375,000元(2014年：人民幣8,796,000元)的部分樓宇款項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批銀行貸款的擔保。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1,916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已分配予涉及園林綠化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為16%，於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使用5%的增長率預測，與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單位在計算使用價值時使用有關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原料價格通脹 — 用以釐定原料價格通脹價值的基準為預算年度內原料來源地的預測價格指數。

用於園林景觀服務、市場發展、毛利率貼現率及原料價格通脹的主要假設的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5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20,753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339)

於2015年12月31日 25,960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7,443
累計攤銷	(1,483)

賬面淨值 25,960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841
添置	40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335)

於2014年12月31日 5,546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6,690
累計攤銷	(1,144)

賬面淨值 5,546

許可證指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證書，及由上海城鄉建設與交通委員會頒發的園林設計二級資質證書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一級古建築資質，所有證書令本集團得以承攬要求具有若干資質的項目。

16.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5,306	5,325

本集團合資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持有股份詳情	註冊及經營地點	應佔以下百分比			主要 業務活動
			押有權益	應佔 投票權	應佔利潤	
上海城投綠化科發展 有限公司(「上海城投」)	人民幣36,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15%	15%	15%	園林綠化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乃透過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綠澤景觀置業有限公司持有。

上海城投被視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重要合資企業，以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6.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上海城投的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已與財務報表內的賬面金額對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77	8,945
其他流動資產	28,130	32,024
流動資產	37,607	40,969
非流動資產	95	473
流動負債	(2,326)	(5,942)
資產淨值	35,376	35,500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35,376	35,500
與本集團所持合資企業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所佔比例	15%	15%
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的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5,306	5,325
投資的賬面金額	5,306	5,325
收益	7,351	3,702
折舊及攤銷	(132)	(139)
年度(虧損)/利潤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3)	467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決定出售上海泰孚典當有限公司。上海泰孚典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典當業務。本集團決定終止其典當業務並計劃重點關注園林綠化服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8,507

18. 建設合約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25,010	324,939
非即期	305,032	—
應收合約客戶的總金額	730,042	324,939
至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1,110,347 (380,305)	388,507 (63,568)
	730,042	324,939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0,091	214,814
減值	(8,821)	(4,914)
	281,270	209,900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乃隨實際項目而介乎7日至42日之間(應收保留金除外)。本集團致力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多類客戶有關，因此概無嚴重集中信貸風險的問題。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本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計算的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5,724	192,599
超過一年但不到兩年	48,736	15,515
超過兩年	6,810	1,786
	281,270	209,9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914	22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716	4,68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2,191	
	8,821	4,914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為人民幣8,821,000元(2014年：人民幣4,914,000元)；其撥備前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6,777,000元(2014年：人民幣184,111,000元)。

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的客戶有關，預期僅有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就本集團承建的建設工程保留金應收款項而言，有關到期日一般為有關工程完工後一至三年。於2015年12月31日，客戶持有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留金約為人民幣8,248,000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0,667,000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類客戶有關，彼等近期無拖欠記錄。

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未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3,469	6,7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148	37,855
	45,617	44,571

預付款項淨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一項金額為人民幣36,000元(2014年：人民幣36,000元)的撥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36	3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36,000元(2014年：人民幣36,000元)，其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36,000元(2014年：人民幣36,000元)。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預期不可收回之部分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保證金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7,367	206,439
減：		
計息銀行借款抵押	—	62,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367	143,919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51,905	203,960
美元	2,182	2,472
港元	3,280	7
	257,367	206,439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拖欠記錄而具信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公司債券

	2015年 人民幣	2014年 人民幣
即期公司債券	248,908	—

於2015年10月15日，本公司於中國發行金額為40,000,000美元的境內公司債券。債券以人民幣計值，及於2016年10月15日前一年內悉數兌付，按固定年息率9.00%計息。有關債券由本公司持有的綠澤時代股份進行擔保。

債券初步按其公平值人民幣259,718,000元(經扣除債券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及半年期利息約人民幣11,687,000元)確認。於2015年12月31日，債券之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62,721,000元。公平值乃根據現金流量以與本集團債券相同特徵和到期日的債券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該年貼現率約為4.5%。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交易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0,060	225,885
超過一年但不到兩年	134,883	2,403
超過兩年	547	78
	355,490	228,366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三至九個月內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52,094	37,941
其他應付款項	27,902	1,374
來自分包商的按金	6,749	6,047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3,819	2,507
應付利息	5,489	—
	96,053	47,869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三個月內結算。

25.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6.16	2015年	27,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i) 3.00	2016年	28,925	6.16	2015年	23,000
			28,925			50,000
非流動						
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			—	4.5	2016年	110,000

(i) 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超過300,000,000股質押股份擔保。

(ii) 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26.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用於對銷 應付工資 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來應課稅 溢利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 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50	1,512	1,363	2,925
收購附屬公司	—	1,725	—	1,725
年度於損益內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50)	—	303	253
於2015年12月31日	—	3,237	1,666	4,903
於2014年1月1日	1,206	—	184	1,390
年度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156)	1,512	1,179	1,535
於2014年12月31日	50	1,512	1,363	2,9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由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產生 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378	—	1,3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5,188	—	5,188
年度於損益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85)	—	(85)
於2015年12月31日	6,481	—	6,481
於2014年1月1日	1,508	34	1,542
年度於損益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30)	(34)	(164)
於2014年12月31日	1,378	—	1,378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應付的未匯出盈利所產生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且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額總額合共約為零(2014年：無)。

27. 股本

股份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及繳足： 3,306,616,000股(2014年12月31日：767,214,000股 每股0.1港元普通股)每股0.025港元普通股	65,602	60,917

於2015年6月25日，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認購59,440,000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2.15港元。

於2015年8月19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時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拆分為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50,000	305	—	305
購回股份	(50,000)	(305)	—	(305)
發行股份	600,000,000	47,640	2,382	50,022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67,214,000	13,277	159,321	172,598
	767,214,000	60,917	161,703	222,620
股份發行開支	—	—	(10,480)	(10,480)
建議2014年宣派末期股息	—	—	(27,606)	(27,606)
於2014年12月31日	767,214,000	60,917	15,223	212,14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767,214,000	60,917	151,223	212,140
發行股份	59,440,000	4,685	96,593	101,278
股份發行開支	—	—	(500)	(500)
股份分拆	2,479,962,000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3,306,616,000	65,602	219,710	285,3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8. 儲備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財務報表第60至6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指股東注資超出其面值而支付的款項。股份溢價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該計劃於2015年9月1日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於自該日起10年內持續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容許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多數目乃指當行使時，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項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預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若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超出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價)5,000,000港元，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預先批准。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由1年的歸屬期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或該計劃的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但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29.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2015年	
	加權 平均數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	—
年內已授出	1.24	112,750
年內已沒收	1.24	(3,000)
於12月31日	1.24	109,750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2015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21,950	1.24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21,950	1.24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32,925	1.24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32,925	1.24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109,750		

* 購股權的行使價於本公司配股或派發紅股或在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為人民幣34,010,000元(每股人民幣0.31元)，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3,229,000元。

年內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並已計及該等購股權後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列載使用該模式的計入項目：

	2015年
股息率(%)	0.945
預期波幅(%)	39.29
無風險利率(%)	1.25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年)	2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24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之過往資料計算，未必反映可能出現之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走勢，此假設亦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並無其他已授出購股權之特性計入公平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109,7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109,750,000股額外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2,743,75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109,7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3.32%。

30. 業務合併 —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5年12月15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東江建築勘察設計工程有限公司100%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建築服務業務，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該項收購之購買代價以現金方式付款並由上海綠澤景觀置業有限公司悉數支付。

可識別資產及上海東江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附註	收購時已 確認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1
其他無形資產	15	20,753
遞延稅項資產	26	1,725
貿易應收款項		5,2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
貿易應付款項		(2,48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96)
計息銀行借款		(600)
遞延稅項負債		(5,188)
按公平值入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5,252,000元及人民幣2,23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52,000元及人民幣2,230,000元。

本集團概無就此收購產生交易成本。

有關收購該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分析載列如下：

現金代價	(3,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
現金流出淨額	(2,759)

因收購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故上海東江建築勘察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綜合溢利並無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物業租期經協商後一般介乎一年至二十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31	3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8	418
五年以後	60	74
	1,599	866

32.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內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向吳正平先生及肖莉女士租賃辦公室	800	360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 (i) 於本年度，上海綠澤免費使用位於中國上海金山區金山衛鎮張橋村17號總建築面積為10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由吳先生的近親家屬吳傑先生擁有)。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吳正平先生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本報告期末最多至人民幣28,92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32. 關連方交易(續)

(c) 本集團重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3,986	3,9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2	297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費用	2,236	—
	6,614	4,220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本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1,27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2,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367
	570,78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248,90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5,4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40,140
計息銀行借款	28,925
	673,46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9,9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7,855
已抵押存款	62,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919
	454,19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8,3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7,421
計息銀行借款	160,000
	395,787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境內公司債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換之工具入賬，強迫或清算出售除外。這些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現行利率貼現至可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2014年：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惟生物資產除外)。

於本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3級的情況。

35. 承擔

於本年度末期，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36.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末期，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貿易及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直接產生自業務營運)。本集團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資金。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就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進行審閱及協定，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而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15	(100)	(75)
人民幣	(15)	100	75
2014年			
人民幣	15	(3,198)	(2,399)
人民幣	(15)	3,198	2,39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幾乎所有交易均為人民幣。幾乎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為人民幣計值，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有重大外匯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主要由本公司及一間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地方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港元及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持有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本公司及該於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亦持有國內公司債券，該債券以美元計值及計息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所以具有外匯風險。

下表闡述由於港元及美元匯率的可能變動，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的敏感度分析。

	匯率 增加/(減少) 百分比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1	(2,466)	(1,850)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1)	2,466	1,850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	(256)	(19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	256	192

* 不包括溢利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即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存入無重大信貸風險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本集團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基於已訂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境內公司債券	—	—	271,473	—	—	271,473
計息銀行借款	—	216	28,994	—	—	29,2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5,490	—	—	—	—	355,490
其他應付款項	40,140	—	—	—	—	40,140
	395,630	216	300,467	—	—	696,313

	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784	51,363	—	—	52,147
長期貸款	—	1,221	3,729	114,489	—	119,43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8,366	—	—	—	—	228,366
其他應付款項	7,421	—	—	—	—	7,421
	235,787	2,005	55,092	114,489	—	407,37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為了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轉變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對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不受任何外來資本要求規限。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與債務淨額之和)監察資本。本集團以計息銀行借款、公司債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計算債務淨額。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28,925	160,000
公司債券	248,90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5,490	228,3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0,140	7,42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367	143,919
債務淨額	416,096	251,868
權益	554,348	111,378
資本及債務淨額	970,444	363,246
資產負債比率	43%	69%

38.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進一步闡述，由於本年度實施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及披露已根據新規定予以修訂。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披露。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4
投資附屬公司	562,902	305
非流動資產總額	562,905	30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26	167,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6	62,599
流動資產總值	34,602	230,175
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48,908	—
計息銀行借款	28,92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072	15,737
流動負債總值	298,905	15,73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64,303)	214,43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98,602	214,747
資產淨額	298,602	214,74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5,312	212,140
其他儲備(附註)	13,290	2,607
權益總額	298,602	214,7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	—	—	—
年內利潤	—	—	—	517	51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381)	—	(1,38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381)	517	(864)
當時權益股東捐款	—	3,471	—	—	3,471
於2014年12月31日	—	3,471	(1,381)	517	2,60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7,639	(10,185)	7,454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229	—	—	—	3,229
於2015年12月31日	3,229	3,471	16,258	(9,668)	13,290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會計政策之以股份支付中做進一步闡釋)。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往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則轉撥往保留盈利。

40.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2016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釋義

「一致行動契據」	指	日期為2014年1月12日的確認契據，由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及管理層股東簽立，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契據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無條件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大園林」	指	上海博大園林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千頤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博大國際」	指	博大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由吳正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隨時間推移的增長率的計量方法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經不時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城投綠化」	指	上海城投綠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綠澤景觀、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獨立第三方)及上海市園林科學研究所(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5%、75%及10%的權益

釋義(續)

「本公司」、「母公司」或「我們」	指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2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押記股份」	指	100,000股綠澤時代普通股，相當於由本公司於票據購買協議日期合法及實益持有並根據公司股份押記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記之綠澤時代全數已發行股本
「公司股份押記」	指	於結束日期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記公司押記股份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本公司將作出之所有衍生權益，作為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其他交易文件到期應付予票據持有人之全部款項之抵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年度報告而言，指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管理層股東
「約務更替契據」	指	本公司、綠地租賃及綠地金融於2015年9月11日訂立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綠地租賃應將其於票據購買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轉讓予買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澤東方國際」	指	綠澤東方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肖莉女士、王磊先生、朱雯女士及其他人士分別擁有48.3%、3.2%、1.6%及46.9%的權益
「創始股東」	指	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及管理層股東
「綠地」	指	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綠地金融」	指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綠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地租賃」	指	綠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綠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澤園藝」	指	上海綠澤園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千頤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澤國際」	指	綠澤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澤景觀」	指	上海綠澤景觀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千頤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澤時代」	指	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澤時代押記股份」	指	10,000股綠澤國際普通股，相當於綠澤時代於票據購買協議日期合法及實益持有並根據綠澤時代股份押記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記之綠澤國際全數已發行股本
「綠澤時代股份押記」	指	於結束日期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記綠澤時代押記股份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綠澤時代將作出之所有衍生權益，作為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其他交易文件到期應付予票據持有人的全部款項之抵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按上市規則所載的涵義)的人士或公司
「益普索」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7月21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及自該日起股份獲允許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期

釋義 (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股東」	指	沈文林先生、宋曙東先生、張克泉先生、焦擘先生、王磊先生、李秋亮先生、肖旭先生、朱雯女士及余磊先生，於招股章程日期，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及本公司的間接股東
「標準守則」	指	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簽立的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的不競爭契據
「票據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綠地租賃(隨後根據約務更替契據變更為綠地金融)於2015年8月20日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出售，而綠地租賃(隨後根據約務更替契據變更為綠地金融)，有條件同意購買於2016年到期、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按1美元兌換人民幣6.46元換算，相當於約人民幣258.4百萬元)按年利率9.00厘計息之可贖回固定票息承兌票據
「票據」	指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於2016年到期、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按1美元兌換人民幣6.46元換算，相當於約人民幣258.4百萬元)按年利率9.00厘計息之可贖回固定票息承兌票據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正
「上海千頤」	指	上海千頤景觀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押記」	指	公司股份押記及綠澤時代股份押記

釋義(續)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無條件生效，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分節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自2015年8月19日起生效
「股東」	指	股份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補充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4日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

於本年度報告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